**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有序、高效有力地实施抗震救灾应急，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正常交通运输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佛山市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佛山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灾害事件应对、抗震救灾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信息公开”的工作原则。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自身工作职责，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工作。

1.5工作职责

负责对公路、桥梁、港口、交通干线（非轨道）附属设施和城市道路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2 组织体系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工作应急管理机构包括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等。

2.1 局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领导组成，局长担任组长。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抗震救灾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应急指令。

（2）研究制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预防和处置抗震救灾灾害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审定应急相关预案、规划、规则、办法。

（3）统一领导市局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督促各区交通运输局、市路桥公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决定启动、调整或终止市局抗震救灾应急响应行动；成立应急工作组和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成立，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局直属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在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小组：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科、局办公室以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做好应急工作组及现场工作组的后勤保障；承办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2）交通基础设施保通小组：由局城市道路建设科、基建与养护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港航管理科、路政管理科、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等单位和部门组成，根据保通任务需要确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掌握抢险队伍、物资器材储备、保管及分布情况；了解掌握地震突发事件中主要道路、桥梁、港口以及迂回道路、桥梁的通畅动态；了解掌握市内公路、港口、桥梁的受损情况；指挥部署被毁公路、桥梁、港口及配套设施的抢修工作。由分管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3）运力保障小组：由局城市公交科、城乡客运科、道路货运与运输服务科、港航科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和运力储备，负责保障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输送，以及受灾地区的人员转移等工作。根据运输任务需要确定牵头部门。由分管道路运输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2.3 现场工作组

由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或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确定成立并派往灾区开展工作。主要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监督科、执法监督科和属地执法支队相关人员组成，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并负责现场交通运输应急队伍的指挥、调度和提供交通运输方面的技术支持。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3 响应机制

3.1 抗震救灾灾害事件分级

本预案抗震救灾灾害事件分级按照《佛山市抗震救灾应急预案》中的规定执行。具体为：

抗震救灾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3.1.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5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我市区域发生5.0级以上地震。

符合任一条件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险情。

3.1.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我市区域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符合任一条件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险情。

3.1.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我市区域发生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

符合任一条件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险情。

3.1.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我市区域发生3.0级以上、3.5级以下有感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险情。

3.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

市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抗震救灾灾害事件时，分别启动抗震救灾应急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履行成员单位职责，相应启动抗震救灾应急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应急响应

抗震救灾灾害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局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判断结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4.1抗震救灾灾害应急处置

接到震情信息后，依据《佛山市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和本预案，迅速启动响应。

灾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应迅速按照各自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并及时向局报告处置情况。

4.1.1 应急启动

4.1.1.1 Ⅰ级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以上地震灾害（我市区域发生5.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以上地震灾害险情）。市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市交通运输局相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根据市指挥部的通知，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与公安、轨道交通、海事等单位联合办公，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抢通交通基础设施。

（2）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在市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通公路、机场等交通设施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

（3）综合协调小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调组织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支援；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配合做好各工作组有关保障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交通基础设施保通小组、运力保障小组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及企业迅速集结救援队伍、救援车辆、装备，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市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公安、武警等部门（单位），疏导灾区的重要交通线、重点区域，优先保障专业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开辟救灾“绿色通道”。

4.1.2.2 Ⅱ级响应行动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我市区域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险情）。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通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一）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作出应急处置工作部署。

（二）局领导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三）局领导带领抗震救灾应急工作组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合值守，随时报告本行业灾情信息，协助指挥部灾区工作组贯彻落实各项抗震救灾措施。

4.1.1.3 Ⅲ级响应行动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我市区域发生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险情）。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通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会商，作出应急处置工作部署。

(二）现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三）应急工作组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需要，参加市抗震救灾联合值守。

（四）协助灾区交通运输局在当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1.4 Ⅳ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我市区域发生3.0级以上3.5级以下有感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局安监科、办公室接到市抗震救灾部门震情信息通报后，立即向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一）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作出应急处置工作部署。

（二）必要时，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协助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三）灾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2处置措施

（1）信息收集、汇总与报送。抗震救灾灾害发生后，灾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应迅速收集、汇总交通运输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抗震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

（2）综合协调。由综合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支援和保障；负责对口协调前来我市进行支援的市外交通运输抢险救援力量。

（3）交通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及灾区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机场等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及时运达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需求。

（4）新闻宣传。由综合协调小组负责，适时发布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新闻，向社会通报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报道应急抢险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5）损失评估。灾区交通运输局及时形成灾情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情况后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配合开展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6）应急结束。当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抗震救灾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运输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交通运输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应急响应终止。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5.1.1 专业队伍组建

各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路桥公司要结合自身特点组建专业的应急保障队伍。

5.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地震灾情，在自有抗震救灾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公安、军队、武警等力量参与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处置工作。

5.1.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单位要向抗震救灾应急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抗震救灾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5.2 物资储备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抗震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能力。依托行业内的建设施工、运输等企业的设施设备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5.3基础设施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公安局、市轨道交通局、海事局、沙堤机场等部门（单位）协调建立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制定交通管制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各级公路、水路管理及运营部门要加强对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保养力度，确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职工、社会公众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抢险队伍等进行抗震救灾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7 其他抗震救灾事件应急

7.1 毗邻地区抗震救灾事件应急

毗邻地区抗震救灾是指在佛山市周边地市发生并且波及影响佛山市的抗震救灾事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2应急准备事件

当佛山市被国家抗震救灾指挥部划为年度重点危险区时，市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单位）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以下防震应急准备工作：

（1）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相应对策。

（2）市区交通运输局对重点公路、桥梁、客运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

（3）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运输抢险保通应急队伍、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及有关技术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4）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调度和资金保障工作。

（5）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普及，提高干部职工防震减灾意识；同时做好本单位防震抗震、应急疏散准备。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抗震救灾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抗震救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运输企业的抗震救灾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区抗震救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地震

 接到 通报

局领导会商

启动 响应

 Ⅰ级响应 Ⅱ级 响应 Ⅲ级响应 Ⅳ级响应

局领导带领应急工作组开展行动

必要时应急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协助抗震救灾工作

灾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应急工作组参加市抗震救灾联合值守

**局**领导参加市紧急会议参与联合值守

市指挥部部署一领导

现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局领导带领应急工作组开展行动

局领导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

局领导参加抗震救灾联合值守

局领导带领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

处置措施

信息

处理

交通

保障

新闻

宣传

损失

评估

应急

结束

综合

协调